

吴川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报告

吴川市财政局局长 曾观胜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提交吴川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报告，请予审查。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攻坚克难，奋力拼搏，扎实推进“百千万工程”，高效统筹资金资源，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民生保障扎实有力；同时强化监督防风险，深化改革提效能，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937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761 万元的 93.0%，同比减少 2205 万元，减幅 2.3%。其中：

税收收入 557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71487 万元的 78%，同比减少 6437 万元，减幅 10.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9.4%；非税收入 38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29274 万元的 129.9%，同比增加 4232 万元，增幅 12.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0.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45470 万元（含专项转移支付）、债务（转贷）收入 980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462 万元、调入资金 1236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2225 万元，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42087 万元，同比增长 2.5%。（详见附表一：2024 年度吴川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附表三：2024 年度吴川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总表）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37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693416 万元的 74.1%，同比增加 22 万元，与去年基本持平。其中：民生类支出 424442 万元，同比减少 13481 万元，减幅 3.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6%。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933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13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89389 万元，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42087 万元，同比增长 2.5%。收支相抵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三：2024 年度吴川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总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344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12355 万元的 30.7%，同比减少 13803 万元，减幅 28.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954 万元，同比减少 10517 万元，减幅 28.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7407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8489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9935 万元，当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66696 万元，同比减幅 7.7%。（详见附表四：2024 年度

吴川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2057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240456万元的85.6%,同比减少7663万元,减幅3.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2408万元,同比增加3883万元,增幅45.5%;专项债券支出143636万元,同比减少45975万元,减幅24.2%;专项债券利息支出46830万元,同比增加39687万元,增幅555.6%。加上上解上级支出139万元、调出资金885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27万元、结转下年支出51599万元,当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266696万元,同比减幅7.7%。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五:2024年度吴川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附表六:2024年度吴川市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总表)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39万元,加上上级助补收入17万元,当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256万元。

202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万元,加上调出资金239万元,结转下年支出2万元,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256万元。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七和附表八:2024年度吴川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和2024年度吴川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470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52041万元的90.32%,同比增长8.9%。加上上年结余收入4378万元,当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51384万元。(详见附表九:2024年度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表)

2024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总支出44993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 55608 万元的 80.91%，同比增幅 5.72%，加上结转下年支出 6391 万元，当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总支出 51384 万元。（详见附表九：2024 年度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是政府债务余额情况。2024 年我市政府债务余额 989982.3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90300.57 万元，专项债务 899681.81 万元），没有超过 2024 年上级下达吴川市政府债务限额 990281.20 万元。**二是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4 年全市应偿还债券本金和应付利息共 5.22 亿元，其中：2024 年应偿还债券本金 552 万元，2023 年应付未付债券利息 23212.95 万元，2024 年当年应付债券利息 28421.38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我市足额缴付债券利息 51634.33 万元（含 2023 年应付未付债券利息 23212.95 万元），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552 万元。（详见附表二十九：吴川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三是新增政府债券和国债等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我市争取上级新增债券资金 18.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安排 1 个项目 7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安排 25 个项目共 18.34 亿元），安排用于产业园区、空港经济区和物流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镇区基础设施综合整治建设、城乡农贸批发市场改造等；2024 年我市向上争取增发国债资金 4.11 亿元，安排用于吴川市积美拦河闸坝和塘尾分洪闸重建；向上争取用于补充财力的政府债务结存限额 1.01 亿元，安排用于置换以前年度项目支出 7000 万元，置换 2021 年隐性债务“清零”项目支出 1905 万元和 PPP 项目政府付费 1200 万元。

（六）2024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4 年，全市财政部门全面贯彻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及审议意见要求，充分听取代表委员关于改进预算管理、做好财政工作的意见建议，强化政府过“紧日子”责任约束，扎实推进“百千万工程”，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民生保障扎实有力；同时强化监督防风险，深化改革提效能，推动吴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有效落实存量和增量财政政策，推动高质量发展。

主动作为，争取上级各类资金。2024 年全市共争取上级补助收入 45.29 亿元，同比增加 0.9 亿元，增长 2.03%；把握政策资金扶持方向，2024 年共争取上级新增债券资金 18.41 亿元、增发国债资金 4.11 亿元，为我市重点领域项目建设提供坚实资金保障；向上争取用于补充财力的政府债务结存限额 1.01 亿元。

精准研判，抓好组织收入。加强经济形势分析，强化分行业、分税种、分领域的税收贡献分析，科学研判财政收入变动趋势，依法依规做好收入组织工作，并开展历史欠税清缴工作。同时盘活资产资源，有效增加非税收入。2024 年我市盘活存量资金 5.469 亿元，增强财政资金统筹保障能力；同时我市努力盘活各类资源资产，有效增加财政非税收入。2024 年完成黄坡采矿权出让 4000 万元和塘垵采矿权出让 2390 万元，全年水资源费收入 1662 万元。

综合施策，支持经济企稳向好。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高地，落实专项债券资金 95300 万元，积极支持空港经济区、羽绒产业基地、城北工业园、预制菜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广州市白云区对口帮扶协作资金 2000 万元，推进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增强园区产业发展后劲；落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资金 1307 万元，

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升级转型，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和发展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壮大市场主体，2024年落实民营企业新增减税降费17807万元，办理留抵退税累计3921万元；采取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积极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全市2024年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金额53064.79万元，努力做大中小企业市场主体。支持房地产业回稳，落实好支持房地产业平稳发展的相关政策，全面梳理摸清闲置存量土地、新增储备地及存量商品房规模情况，切实支持房地产业止跌回稳。

二是优化支出结构，加强基本民生保障。

2024年，全市财政部门把“稳定压倒一切”作为工作重中之重，以更实举措优化支出结构，2024年全市民生支出42444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2.6%，牢牢稳住财政支出基本盘。

兜牢“三保”支出底线。我市始终坚持将“三保”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全年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预算2557万元，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将更多的财力用于保障“三保”支出。2024年我市“三保”支出405012万元，占全年“三保”预算数421710万元的96.04%，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156883万元，占年度预算数170248万元的92%；保工资支出244095万元，占年度预算数246812万元的99%；保运转支出4035万元，占年度预算数4650万元的87%。兜牢“三保”底线，确保了关系民生的政策性支出足额到位，该项工作在全省“三保”专题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介绍。

推进“百千万工程”实施，促进“乡村振兴”。2024年全市多渠道统筹安排“百千万工程”资金29.77亿元，其中：投入3.87亿元，积极支持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城镇老旧供水设施升级改造、吴川市塘尾至黄坡乡村振兴示范带项

目、黄坡镇镇区基础设施综合整治建设、城乡农贸批发市场改造建设；落实吴阳、黄坡、塘垌典型镇培育资金 9020 万元，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镇村风貌同步整治、同步提升、融合发展。2024 年我市“百千万工程”资金支出进度排在湛江市前列，受到湛江市表扬。**落实“乡村振兴”政策**，投入 2.53 亿元，推动全市 15 个镇（街道）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农村垃圾处理站和农村改善配套设施建设，其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总体支出率为 97.51%，在湛江各县（市、区）排第一位；落实各级驻镇帮镇扶村及省级涉农资金 2.38 亿元，推动发展富民兴村产业和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落实增发国债资金 4.11 亿元，积极支持吴川市积美拦河闸坝重建工程和塘尾分洪闸重建工程建设；落实水利专项（重大骨干防洪减灾方向等）2024 年第四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4000 万元，积极支持湛江市“十四五”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吴川片区项目建设；落实 2024 年耕地地力补贴 3676.51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 1686.91 万元、撂荒耕地复耕复种资金 5494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 277.21 万元和东涌水闸建设资金 347 万元，保障粮食生产安全；落实中央、省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2794.55 万元，用于台风应急抢险救灾、受灾群众救助以及灾后恢复重建；落实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 1000 万元，大力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落实“两委”干部补贴 5267.35 万元、村（社区）办公经费 1470 万元、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588 万元和“两委”离任干部补贴 2201.74 万元。

稳步增强医卫服务能力。2024 年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55592 万元。其中将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 640 元提高到 670 元，提高群众医疗保障水平；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8238

万元，支持医疗卫生体系建设；落实新增债券资金 1 亿元，积极支持吴川市妇幼保健院县域医共体协同服务能力及医疗净化与信息化建设、吴川市中医院综合能力建设和吴川市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

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及职业年金 29929 万元；落实医疗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57 万元，并做实了 2017-2018 年职业年金 1339 万元；落实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儿童生活保障补助、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和抚恤等方面资金 20810 万元；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846 万元，保障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待遇；落实省级就业专项资金和“双百工程”资金 1370 万元，推动援企稳岗政策落地见效；扶持高校毕业生就业；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 2327 万元，有效扩大保障性住房供给。

稳步推动教育均衡发展。2024 年全市教育支出 125787 万元。其中：落实我市各阶段教育公用经费 10373.72 万元；落实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 3385.8 万元；落实“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省市奖补资金 989 万元；落实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102.97 万元；落实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 1909.55 万元；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城乡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和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 826.93 万元；落实高中、中职助学金、免学费补助 872.9 万元；落实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和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提升及县区基础教育等项目支出 739.80 万元；城区小学完成改造升级 2 间、新建投用 2 间，新增学位 5130 个，提升 346 所中小学校的数字化水平。

积极支持交通事业发展。落实沈海高速机场北互通连接线项目和茂湛改扩建工程 S286 跨线桥“二改四车道”工程和环城高速南三

岛大桥（吴川段）征地补偿等资金 3137.28 万元；落实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 1050 万元，支持县道 X724 浅公线路面改造和人民大桥、大山江大桥和塘尾大桥等改扩建工程建设；落实“四好农村路”项目 2115.74 万元，支持提升我市交通设施水平。

积极支持推进“绿美吴川”生态建设。统筹各级各类专项资金 15117.47 万元，推进饮用水水源和鉴江流域治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持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及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落实绿化资金 507.63 万元，积极支持绿美古树乡村、园林绿化等县镇村绿化短板建设。

三是加强财政管理监督，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强化全覆盖财会监督约束。坚持底线思维，聚焦“反对浪费方面”和“乱摊派”专项整治、会计质量监督、“百千万工程”等重点领域，对有关单位开展财会监督和专项检查行动，规范财经秩序；深入开展 2024 年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重点整治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问题、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问题，切实维护财经秩序；深入开展“三资”整治专项行动，推进财政支农政策及农村财务管理培训工作和农村财务代理记账改革工作。

防范全方位政府债务风险。建立健全债务风险化解机制，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和支持性政策措施，稳步缓释化解债务风险，全年我市足额偿还债券本金及缴付债券利息 5.22 亿元，确保不发生政府债务风险。同时，积极做好 PPP 项目管理，解决滨江污水处理厂、环保热力发电厂、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打包 PPP 项目部分子项目等运营费 6782.18 万元，逐步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严防全链条财政支付风险。加强财政运行风险监控，实行库

款预警和库款保障联动机制，确保国库库款保障平均水平处于0.3-0.8的合理区间内，库款保障水平平稳；同时自觉接受市人大审查监督，实现预算审查监督平台联网互通、及时发现和纠正预算执行中的问题和风险，全力防范和化解潜在的财政运行风险。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深入开展我市2024年度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监督检查和开展2024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并深入开展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备案检查工作；推进带量集中采购活动，实现降本增效。2024年全市政府采购预算金额58530.9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55968.15万元，节约资金2562.75万元，节约率4.4%。

严把财政投资审核关。2024年全市共审结工程结算472宗，送审金额137436.34万元，审定金额124545.22万元，核减金额12890.77万元，核减率9.38%，严把工程质量审核关。

四是推进财政改革，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衔接落实省直管县改革。认真贯彻落实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财政省直管县的实施方案》，建立与省直接联系的财政管理机制，加快信息传递速度，降低财政管理运行成本，有力保障我市重点工作资金需求。

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落实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全覆盖，扎实开展2024年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工作和2024年财政项目支出的绩效自评工作，抽取21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结果复核，并选取11个重点领域、重点支出类型以及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项目开展重点评价，促进财政资金高效运转。

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改革。积极协助市国资公司对其权属国有“僵尸企业”破产清算；加强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管理，2024年通

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23 个单位资产出租工作；推进闲置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将行政事业单位部分条件成熟的闲置经营性资产整合划入吴川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升国有资产运营效益。

各位代表，财政工作成绩来之不易，在“紧平衡”下实现了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同时，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由于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财政收入增长仍面临巨大压力，经济发展和社会民生支出仍需保持一定强度，加上后续债券进入集中还本付息期和兜牢“三保”底线支出压力增大，收支“紧平衡”呈加剧态势；与此同时，部分单位仍未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意识还需进一步强化，政府债券、政府采购、国有资产、政府投资等工作仍存在管理上的短板。对此，我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逐步予以解决。

二、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强化财政政策落实，推动我市经济沿着高质量发展轨道前行。

（一）2025 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同时，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我市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2025 年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从财政收入看，经济延续回升向好态势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支撑，但制约因素仍然很多；从

财政支出看，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扩投资、保民生、稳就业、促消费等领域需要强化保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支出刚性增长，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等继续增加，财政腾挪空间有限。综合判断，国内外环境变化带来的影响将持续向财政传导，2025年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必须把困难挑战考虑得更充分一些，把政策举措准备得更周全一些，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2025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科学谋划财政收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和绩效预算，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继续严控一般性支出；落实“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要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能；扎实推进“百千万工程”，奋力实现“三年初见成效”目标；兜牢“三保”底线，合理用好债券资金，严肃财经纪律，努力提高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和“十四五”圆满收官，以新担当新作为奋力谱写吴川财政事业发展新篇章。

（三）2025年主要财政政策和预算编制的原则

主要财政政策：一是支持扩大国内需求；二是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三是支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四是支持保障和改善

民生；五是支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六是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区域协调发展；七是支持生态文明建设。

预算编制原则：一是坚持以收定支，确保预算收支平衡；二是坚持服务大局，优先保障重点任务；三是加强资源统筹，切实优化支出结构；四是坚持厉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2025 年预算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2025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2941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 722283 万元，增加 7133 万元，增幅 0.99%，其中：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96571 万元，比 2024 年的收入执行数 93758 万元，增加 2813 万元，增幅 3%（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60184 万元，增幅 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例为 62.32%；非税收入安排 36387 万元，减幅 4.3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例为 37.68%）；②上级补助收入安排 358260 万元；③上年结余收入 110379 万元；④调入资金安排 16373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69594 万元、其他调入资金 94142 万元）；⑤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0 万元。（详见附表十：2025 年吴川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72941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 722283 万元，增加 7133 万元，增幅 0.99%，其中：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8820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 686416 万元，增加 1787 万元，增幅 0.26%；②预备费 7000 万元；③债务还本支出 173 万元；④上解上级支出 3404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 28844 万元，增加 5196 万元，增幅 18.01%；收支相抵，当年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十：2025 年吴川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主要支出包括：

(1) 保工资支出安排情况：2025 年工资性支出 314030 万元，其中：统发人员经费 298584 万元（含 2024 年 7 月起政策性调资支出 1.37 亿元，以及从 2025 年 7 月起按人均 300 元标准调增基础绩效奖支出 3500 万元），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8203 万元的 45.63%，比 2024 年预算安排工资性支出 310614 万元，增加 3416 万元，增幅 1.1%（主要是：从 2024 年 7 月起政策性调资新增预算支出 1.37 亿元）。

(2) 保运作支出安排情况：2025 年保运作支出 23915 万元（不含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比 2024 年 24606 万元减少 691 万元，减幅 2.81%，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8203 万元的 3.47%。

(3) 保民生支出安排情况：2025 年用于民生十大项目：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共 54435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安排 542473 万元，增加 1886 万元，增幅 0.35%，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8203 万元的 79.1%。

(4) “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2025 年“三公”经费安排 1464 万元，比 2024 年 1555 万元，减少 91 万元。其中：①因公出国（境）费安排 5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22 万元，比 2024 年 981 万元，减少 5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安排 7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 126 万元，减少 5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 85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 855 万元，减少 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根据市核定单位的车辆数安排，公检法部门按 2.4 万元/辆·年，其他部门按 2.2 万元/辆·年）；③公务接待费安排 49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 524 万元，

减少 32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27655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 273237 万元，增加 3320 万元，增幅 1.22%。其中：①本级收入为 144286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 133586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5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8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400 万元）；②上年结余收入 78011 万元；③上级补助收入 1260 万元；④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3000 万元。（详见附表十九：2025 年吴川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表）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76557 万元。主要用于我市扩容提质、征地及拆迁补助、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土地治理、水库移民、农村基础设施、道路交通、保障性住房、污水处理、环境卫生、市政等重点项目建设及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详见附表十九：2025 年吴川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表）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219 万元，其中：①利润收入 200 万元；②转移性收入 17 万元；③上年结余收入 2 万元。（详见附表二十三：2025 年吴川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219 万元，重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详见附表二十三：2025 年吴川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5 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总收入安排 62621 万元，其中：①基金收入 55130 万元；②上年结余 6391 万元；③基金转移收入 1100 万元。（详见附表二十七：2025 年吴川市社会

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2025 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总支出安排 62621 万元，其中：①基金支出 53922 万元；②年终结余 7328 万元；③基金转移支出 80 万元；④基金上解支出 1291 万元。（详见附表二十八：2025 年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5.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5 年全市财政严格落实债务偿还计划，统筹再融资债券落实还本付息资金，其中拟通过申请再融资债券资金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3357 万元，本级财政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374 万元，安排支付债券利息 34743.90 万元。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5 年第一批新增债券资金 5.3 亿元，安排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卫生健康领域、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领域、城乡冷链物流设施领域、回收存量闲置土地等方面的 11 个项目。

三、扎实做好 2025 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划开局之年。我市将继续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落实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决议要求，全力以赴做好“生财、用财、理财、管财”文章，扎实做好财政各项改革发展工作，确保全年预算目标顺利完成，更好地以财政之为实现吴川跨越式高质量发展。

（一）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和优良作风，党政机关把过紧日子作为习惯和常态，勤俭办一切事业，腾出更多财政资源用于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严控各项开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以及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办公经费等支出。始终

把“三保”摆在财政工作优先位置，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管控和库款调度，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特别是发放到个人的保基本民生和保工资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拨付资金，严格控制新增暂付性款项。动态监测财政运行，强化风险预警，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及时防范化解“三保”风险。

（二）推进财政科学管理，确保财政规范运行。在管理的系统化上下功夫，从财政支出源头着手，把财政管理从源头贯通到末端、从财政部门扩展到所有预算部门，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管理体系；在管理的精细化上下功夫，对业务全流程各环节进行优化，通过内部控制、信息化等手段，严格把控工作细节，切实改变部分领域粗放管理模式；在管理的标准化上下功夫，动态完善项目支出、政府采购、资产配置等各方面标准，做到有规可依、标准清晰、约束有力；在管理的法治化上下功夫，推动形成系统完备的财政法律规范体系，坚持依法理财、依法行政，更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财政工作。

同时要奋力做好开源“生财”文章。要强化产业支撑，加快特色园区建设，大力推动我市建筑、塑料鞋、羽绒、月饼等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和引导吴川建筑业总部经济建设，注重抓好房地产行业发展；积极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坚持促消费扩投资并举全方位扩大内需，努力打造商超综合体与特色街区相结合相辅相成的消费矩阵，努力拉动经济增长；大力支持铁路、公路、机场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吸引更多优质税源企业进驻、税源项目落地；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奋力实现“三年初见成效”目标；用好用活增量政策“红包”，大力争取专项资金、

新增债券、增发国债及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资金，确保增量政策落地见效，切实把政策“含金量”转化为实物“工作量”。

（三）加大财会监督力度，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积极做好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置换工作，区分轻重缓急，统筹好置换债务优先序和各年度置换安排，加强再融资债券投向管理、过程管理，严防政策执行走偏和道德风险。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强化政府支出事项和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健全地方债务监测体系和政府债务风险指标体系，推动建立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长效监管制度。同时围绕“加强、聚焦、优化”，依法依规开展财会监督，增强监督的权威性、有效性，维护财经秩序，确保上级重大政策贯彻落实和财政资金安全。

（四）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切实提高财政管理效能。一是**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坚持“大财政”观，推进专项资金深度整合，据实确定专项资金规模，加强专项资金、跨层级资金、跨部门资金和单位资金统筹，打破原有资金条块分割和固化安排格局，所有预算支出均以零为基点，结合政府支出责任、财力情况、实际需求等，按轻重缓急安排预算，加大财政资源统筹能力和配置效率。二是**进一步衔接落实财政省直管县改革**。建立完善与省直接联系的财政管理机制，争取省级财力和库款支持，增强地方发展内生动力和财政保障能力。三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深入推动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全流程，将绩效管理结果作为预算调整、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把好绩效关口、立好绩效导向、用好绩效纠偏，以更大力度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事前评估，注重结果导向、

成本效益和责任约束，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同时，积极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加大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新的挑战，我市将继续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虚心听取市政协意见建议，凝心聚力、担当作为，精准施策、改革创新，以蛇行千里的劲头，奋力拼搏，攻坚克难，更好发挥财政政策效能，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奋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共同谱写吴川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附件：吴川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情况表

吴川市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